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為利國際交流業務廣續推展，請曲館長德益暫兼國際交流中心主任職務。囿於本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須具備一定資格之限制，在徵詢教師擔任主管的過程中，亦反映出校內請聘行政主管的困難，感謝張副校長中煖及曲主任德益首肯協助推動校務，兼任多項主管職務。為充實教師兼任校務行政主管職務之人才，請人事室就研究中心之一級單位主管任用資格的問題，向教育部人事處了解相關規定，以修正組織規程等進行配套措施，擴大助理教授級師資兼任校內行政主管的彈性與空間。
- 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有關構想書修正作業，請研發處加速辦理，以於下週完成報部事宜。
- 三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27「各學院系館勘查與修繕規劃」案，有關教學大樓屋頂修漏工程約至9月20日始能完工，已逾開學日，請總務處於寒、暑假期間執行各項修繕工程，能提早規劃施作，力求於寒、暑假內完工。
- 四、因應教育部自100學年度起，學系需達11名，獨立研究所需達7名方符師資質量考核標準乙事，以及本日會上主管所詢學院下併設一學系等議題，請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研議適時讓各單位充分瞭解規範與做法，俾利及早規劃因應對策。
- 五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7年8月20日（三）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8 頁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田主任筱雲代理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為因應菸害防制法對於禁菸區、吸菸區應設標示牌乙事，標示牌的設計、美觀等問題應請留意，必要時可洽詢校園規劃小組提供相關建議。
- (二) 有關運動傷害醫療支援招標案，針對醫師與復建師薪資問題乙節，請學務處除備函至教育部外，亦請人事室、學務處向教育部妥為說明、爭取，俾利教育部瞭解本校實際教學需求。
- (三) 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有機車行車速度過快，或越線行駛對向車道等情形，經於校園安全委員會議提請加強改善，並與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共商，均認為可朝藉由交通違規取締罰責之公部門權力積極協助，進行改善。故請學務處持續洽詢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相關協助之可行性，以維護師生人身安全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4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蘇主任顯達代理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- (二) 補充報告：音樂學系以下事項，提請總務處協處：1.音一、二館走廊為音樂系師生主要通道，有磨石子地板受損情形；2.96 學年度上學期音樂系曾提出音一館門窗縫隙無法密合情形尚待修復；3.曹永坤先生家屬捐贈本校之大鍵琴到校後，需於音樂廳地下一樓設置一恆溫恆濕的樂器保存室乙事，請儘速協處。
- (三) 賴總務長鏈墉答覆：就音樂系館門窗修繕問題，前與音樂系助教洽商，已由本處先擇其中部分教室採修繕或汰換兩方案試作後，再由音樂系評估該兩方案之施作成效，以利本處續依可行模式擴大修繕範圍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各學院系館所提之修繕需求，請總務處於進行相關評估後，應告知需求單位，以瞭解評估結果或施作時程與進度等資訊，如無法於一次內修繕完成，如何規劃以逐年或分批次修繕的方式辦理，亦應一併告知，以增加與需求單位間之訊息互動與掌握。
- (二) 音樂系請新聘教師兼辦學院行政事務，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的做法，可

供各學院參酌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戲劇系館(7月底)、教學大樓(7月12日)等於暑期發生跳電情形，請總務處務必查明原因，妥為研議改善。

(二)「吳靜吉博士七十致敬演出暨臺灣現代劇場三十學術研討會」相關籌備事宜，勞請鍾院長持續瞭解參與。至於戲劇系擬規劃辦理「女聲：戰後臺灣劇場與女性」國際學術研討會乙案，因屬教學卓越計畫之一環，後續如有變更計畫，請會商教務處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2 頁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針對教育部或政府相關人事規範繁雜，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，請人

事室協助整理相關可資依循之可行做法供校內老師或主管、同仁們參考運用。

十四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：

- (一) 口頭報告：截至 7 月底之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補充資料），請各單位檢視執行率是否已達到 60%，若仍未達到 60%，請掌握執行進度。另所附現金餘額，請各單位參考並擲節經費辦理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98 學年度起入學之音樂學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、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另須繳交「專業教室與器材維護費」1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續提校務會議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